

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1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7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審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、交流及獎勵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查碩士班學生之碩士候選人資格、指導教授選聘、論文計畫、口試及學位論文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最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經系務會議推派後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